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鉉

相 對 人 王銘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5萬9,687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42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號、第111號裁定參照）。另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而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
04 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
05 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05
06 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

07 二、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為由，
09 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4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10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系爭執行事件現
11 尚未終結，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
12 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09號審理中等情，亦據本院調取
13 前揭卷宗核閱確實。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
14 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系
15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揭說明，法院酌定擔保
17 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
18 害額定之。經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證結果，本件相對人係提
19 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1837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請
20 求強制執行之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719萬8,555元（含1.
21 本金533萬9,096元【99萬3,096元+434萬6,000元=533萬9,
22 096元】、2.利息185萬6,959元【①99萬3,096元自民國104
23 年12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25日止，按年息6%計
24 算之利息48萬7,762元及②434萬6,000元自106年11月8日起
25 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25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36萬
26 9,197元】、3.督促程序費用2,500元【2,000元+500元=2,
27 500元】）。則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金錢債權，依前揭
28 說明，其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上開金錢債權之時間延
29 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
30 按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聲請人所提起之上開
31 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19萬8,555元，屬

01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
02 規定，其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年、1年，
03 其期間可推定為4年4月，以法定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
04 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55萬9,687元【計算
05 式：719萬8,555元 $\times$ 5% $\times$ （4+4/12）=155萬9,687元，元以
06 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55萬
07 9,687元為適當。

0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張筆隆